

杜教督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杜集区 2024 年教育督导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直相关单位、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、区责任督学：

现将《杜集区 2024 年教育督导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供工作中参考、执行。

杜集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杜集区 2024 年教育督导工作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开展工作。坚持督政、督学与评估监测相结合，创新工作模式，坚持依法督导，努力提升教育督导工作服务水平，推进区域教育协调、持续、科学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1. 协调相关科室做好 2023 年杜集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。

2. 加强督学队伍建设。贯彻落实《安徽省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强化管理。积极开展督学培训，全年至少安排两次外出交流学习及培训。

3. 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，督学做好每月一次对学校的常规督导工作。包括：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，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，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，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，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，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、学生交通安全情况，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，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等。在督导中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。

4.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积极谋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5. 积极推进幼儿园办园行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两项督导评估工作。“双普”工作争取通过省级验收。

6. 做好以下综合或专项督导工作：

(1) 安全卫生工作，包括：消防、食品、交通、校舍安全，卫生、防疫工作，防溺水、防欺凌、防电诈督导。

(2) 师德师风专项督导。

(3) “双减”及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督导。

(4) 高中大班额问题专项督导。

(5) 做好其它教育突出问题、热点问题的督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。

7. 完成省、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。